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13.12.25)通過法案

序號	法案名稱	提案單位	決議
1	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
2	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學生事務處	一、修正附表1項次2冠軍欄位「嘉獎2次」之字體取消粗體。 二、附表1項次2獎勵項目欄位「代表學校參加第二級國際性【9個(含)國家以下，5個(含)國家以上】競賽」，刪除「9個(含)國家以下」等字。 三、本案經出席代表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。
3	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	教務處	照案通過
4	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	教務處	照案通過
5	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七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	人事室	照案通過
6	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修正草案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
7	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照案通過
8	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修正草案	人事室	照案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14.6.18)通過法案

序號	法案名稱	提案單位	決議
1	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修正草案	人事室	照案通過
2	訂定本校「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	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	照案通過
3	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	學生事務處	一、修正附表 2 學生『參加國內性競賽、公勤（益）服務』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」項次 1-4 獎勵項目/獎勵標準之內容修正為「代表、所、系、科、學程、班級、社團或個人參加校內、外活動競賽」，增加「所」及「學程」等字。 二、本案經出席代表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。
4	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學生事務處	一、修正「草案全文」內之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數，由 80 分修正為 82 分。 二、本案經出席代表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。 【附帶決議】 校外實習為學生必修課程，學生參加實習面試應保有彈性給予公假，請研究發展處後續協助調整辦理。
5	本校「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	語文中心	照案通過
6	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草案	教務處	一、主席提出動議：「建議本案緩議，俟新任校長上任後，再就各面向進行通盤考量後處理。」 二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，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附議始可提案。現場代表人數為 76 位，附議人數 21 位，已逾十分之一。 三、表決事項：「關於第九案緩議，由下一任校長處理」是否同意，進行投票表決。現場清點

			代表人數為 76 位、同意：45 票，不同意：27 票。同意票數過半，本案緩議。 四、 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為緩議。
7	訂定本校「名譽教授敦聘辦法」草案	人事室	照案通過
8	訂定本校「專任研究人員聘約」草案	人事室	一、 聘約草案第七點「研究人員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校內差假程序辦理；每日上班應滿八小時，上下班應刷卡，兼任行政職務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研究人員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校內差假程序辦理；每日上班應滿八小時，兼任行政職務時，上下班應刷卡。」 二、 本案經出席代表全體同意為修正通過。 【附帶決議】 一、 目前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審查及評鑑，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經與會代表討論現行辦法之標準不符合研究人員之工作性質與考核。為完善制度，請人事室盡快研擬專任/案研究人員聘任、評鑑及升等之專屬規範，另訂相關辦法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 二、 有關現行專任教師聘約「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，每天至少留校八小時。」，因應時代變遷及教師教學工作內容日益多元，建議針對該項規定進行適度調整，請人事室依相關修正程序研擬修正草案。